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翔 111 偵 9571 字第 75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陳明興妨害自由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9571 號妨害自由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陳明興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翔股領取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檢察官 甘雨軒 決行

